**附件3：**

垄断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达成实施垄断协议违法行为

**1.某混凝土企业达成实施垄断协议行为**

某市11家混凝土企业多次召开会议吸收其他混凝土生产企业入会，通过成立销售平台公司的方式对该市建设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供应进行统一分配，制定商品混凝土“配额制定向销售”“2000方以上的业务必须上报销售平台公司”、“禁止私下扩大产量”等销售细则。

该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规定。

**2.某市房地产估价协会达成实施垄断协议行为**

某市房地产估价协会制定《房地产评估项目招投标中评估费报价指引》，对评估企业在招投标中的应标行为进行了统一，并以业内通报、暂停服务、经济处罚等手段推动实施。

该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规定。

**3.某市混凝土企业达成实施垄断协议行为**

某预拌混凝土协会召开会议，约定某市预拌混凝土协同涨价。会后，企业陆续对下游企业送达《调价函》《价格调整告知函》或《商洽函》，上调各标号预拌混凝土价格，涨价幅度为40—80元/方不等，构成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

该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规定。

**4.某天然气企业达成实施垄断协议行为**

某天然气企业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限定压缩天然气最低转售价格，损害该地区压缩天然气的正常供应价格。

该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规定。

**5.某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

某企业在墙壁开关插座、LED照明等领域，通过制定含有固定产品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内容文件、发布价格政策、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承诺书等方式，实现对产品价格的管控，达成实施固定和限定价格的垄断协议。

该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规定。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行为

**1.某原料药生产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某原料药生产企业滥用原料药市场支配地位，通过合谋虚增原料药成本、虚抬涉案药品挂网价格等方式，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

该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规定。

**2.某燃气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某燃气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限定当地住宅小区开发企业及工商业用户的管道燃气安装工程只能委托其进行施工。

该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规定。

**3.某医药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某医药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通过与国内唯一一家碘化油原料药生产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大量购买该企业生产的碘化油原料药等方式，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

该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规定。

**4.某自来水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某自来水企业利用其供水范围内的市场支配地位，通过发布文件、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保证书等方式，对申请新装自来水业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附加在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中须使用某工程技术公司的智能变频控制柜和远程监控子站的不合理条件。

该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规定。

**5.某制药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某制药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将某原料药销售价格由2500元/公斤提高至最高8000—10000元/公斤，涨幅明显超过同期成本增长幅度，也明显高于其他左原料药生产企业的销售价格。

该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规定。

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违法行为

**1.某市交通运输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某市交通运输局发布《关于公布首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载卫星定位装置专用设备厂家和型号的通知》，规定某技术公司生产的C6D型和SH-VST601型车载卫星定位装置为该市网约车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的指定厂家及型号。

该行为排除、限制了该市网约车车载卫星定位专用设备市场的竞争，违反《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规定。

**2.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该市某燃气企业签订《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将该市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所有燃气管道工程安装权独家授予该燃气企业，限定建设开发单位只能与该燃气企业签订协议，由其对管道燃气入户安装工程进行设计、安装。

该行为排除、限制了该市燃气工程市场的公平竞争，违反《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规定。

**3.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通过发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载专用设备产品名单，制定《关于印发网约车车载专用设备技术标准及供应商资质要求的通知》，限定从事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的经营者购买、使用其指定的供应商设备。

该行为排除、限制了该市网络预约出租车车载专用设备市场的竞争，违反《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规定。

**4.某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某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制定《2021年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运营遴选公告》，并发布《关于互联网租赁助力车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只允许入围的2家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运营企业在该市范围内营运，每家企业拥有2000辆互联网租赁助力车的运营配额，运营期限3年。

该行为排除、限制了该市范围内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营运市场竞争，违反《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规定。

**5.某市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某市人民政府印发《天然气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实行天然气经营企业准入制度，进驻该市范围内开展天然气经营的企业，其公司注册地必须在该市。

该行为排除、限制了具有相应资质的外地企业参与该市天然气领域的市场竞争，违反《反垄断法》第四十三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规定。

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违法行为

**1.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对社会企业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差别化待遇**

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印发《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高新区管委会采取委托方式选择区属国有企业或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有代建能力的社会企业，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

该行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2.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明确将公交客运特许经营权授予某公司**

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19年新投放公交运营实施方案》，规定“新投放公交运营采取公车公营模式，由市政府授权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经营期为8年”。

该行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3.某省商务厅文件要求主销长城汽车等省产汽车**

某省商务厅印发《促进商业消费2020年度行动计划》，组织商家开展汽车下乡专项活动，要求“主销长城汽车等省产汽车”。

该行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4.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明确对本地企业购买本市生产的设备实行奖补政策**

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工作企业智能化改造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企业购置本市生产的智能制造核心装备和信息系统，按设备额的10%、信息系统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贴”。

该行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九条“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5.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政策措施中规定企业承诺十年内不迁出本地，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

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招商引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规定“企业或个人申请奖励资金须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与财政局签订协议并作出承诺，企业接受奖励和补贴后10年内注册地址不得迁出白朗，不得减少注册资本，不得改变在我县纳税义务，不得通过转移业务减少在我县的纳税数额”，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

该行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